

文学及语言

# 汉文帝、武帝诏书浅论\*

杨 允

【提 要】汉文帝、武帝诏书是出于天子特定身份的文章制作。尽管诏书所言都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但除了具体内容的差异外，该文体还表现出不同帝王处理问题的不同方式、态度，以及他们相异的性格。诏书较为集中地表达出他们的政治理念，同时，也表现出作者的素养乃至感情。诏书是政令，也是个性与审美的艺术结晶。

【关键词】汉文帝 汉武帝 诏书 文章制作

〔中图分类号〕I207.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2-0096-05

汉文帝、武帝的诏书是汉代文学的重要成果。比较分析二位帝王的诏书制作，有助于厘清汉代诏书的文体形态特征，揭示汉代天子身份与文学个性的关系。

## 一、诏书的文体定性

诏书是汉代天子专用的文体样式。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灭六国后，秦王与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讨论帝号，确定皇帝之命称为“制”，令称为“诏”。这则记载说明了诏书文体的起源和基本定性。蔡邕《独断》曰：“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诏’。……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sup>①</sup>《文心雕龙·诏策》亦云：“秦并天下，改命曰制。汉初定律则，则命有四品：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敕。”<sup>②</sup>将制、诏等确定为天子御用文体，这是秦王朝文化建构的组成部分。汉王朝建立之初沿用秦文化，全面承袭秦的朝仪制度。于是，诏书便成为汉天子用以表达意旨的

专用文体，是最能体现天子身份特点的文学样式。

《文心雕龙·诏策》云：“夫王言崇秘，大观在上，所以百辟其刑，万邦作孚。故授官选贤，则义炳重离之辉；优文封策，则气含风雨之润；敕戒恒诰，则笔吐星汉之华；治戎燮伐，则声有滂雷之威；胥灾肆赦，则文有春露之滋；明罚敕法，则辞有秋霜之烈：此诏策之大略也。”<sup>③</sup>策、制、诏、戒等文体的作品因内容不同，或表现出声威，或展示恩泽。但这些都是具体内容上的差异，其在表现天子身份方面却是

\*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汉代文学主体身份类型与文学发展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3YJA751060）、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编号：2015M57121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汉代文化转型与文学流变研究”（项目批准号：11FZW006）的成果。

① 蔡邕：《独断》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358页。  
③ 《文心雕龙注》，第359~360页。

共通的。故《文心雕龙·诏策》又云：“皇帝御宇，其言也神。渊嘿黼扆，而响盈四表，唯诏策乎！”<sup>①</sup>天子专用的文体样式虽可分为策、制、诏、戒等细类，而泛称则以诏书涵盖。汉代诏书的内容都是关系朝廷的大事，与政治、文化等重要问题紧密相关。

以文帝诏书为例，《汉书》所载的文帝诏书按内容可主要分为如下几类：

第一，调整王朝上层关系，如《即位赦诏》、《修代来功诏》、《封赐周勃等诏》。第二，关注民生，如《振贷诏》、《养老诏》、《劝农诏》、《耕桑诏》。第三，法度建设，如《除诽谤妖言法诏》、《议除连坐诏》、《除肉刑诏》。第四，求贤求言，如《日食求言诏》、《策贤良文学诏》、《求言诏》。第五，礼制建设，如《增神祠制》、《除秘祝诏》、《议郊祀诏》、《开籍田诏》。第六，与匈奴的关系，如《遣灌婴击匈奴诏》、《与匈奴和亲布告天下诏》。文帝这些诏书都以安社稷、抚黎民为宗旨，都是关系到国家建设的、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大事。

其中，第一类诏书是在文帝从一方诸侯王转变为汉王朝天子的背景下所作。文帝刚刚登上最高统治地位，深切感受到自己的根基不够稳固。他首先重用自己的旧臣亲信，即位当晚，即拜宋昌为卫将军，命其统领南、北军，保卫自己的安全；拜张武为郎中令，在自己左右。同时，他清醒地认识到，周勃、陈平等朝臣权势很大，是拥立他的主要力量。因此，他封赏周勃等权臣，积极调整上层统治集团内部关系。

第二类诏书是因更广泛严峻的社会现实而作。汉初，天下已历经数百年战乱，民生凋弊，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汉书·食货志》云：“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天下既定，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sup>②</sup>在这样的形势下，关注人民生计，关注经济发展，正是稳固王朝的关键。因此，振贷、劝农、养老等成为王朝的当务之急。这类诏书表现出文帝对社会现实问题的清醒判断，表现出他对民生问题的关心、关注。

第三类诏书涉及法度建设，特别是废除秦王朝的严刑酷法。秦法规定一人有罪，全家人连坐受刑。文帝认为连坐的法律制度既使无辜的亲属遭受刑罚、扩大了打击面，也失去了法律的公正原则。文帝曰：“朕闻法正则民恇，罪当则民从。且夫牧民而导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导，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于民为暴者也。何以禁之？朕未见其便，其孰计之。”<sup>③</sup>他明确提出对前代法令公正性的思考。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文帝连颁诏书，废除连坐、肉刑、除诽谤妖言等律条。

通过以上对文帝几类诏书产生背景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些诏书反映的都是王朝政治的当务之急，包含安社稷、抚黎民的重要举措，是以天子之尊发布的政令、训诫。这些作品亦都表现出诏书作者的尊贵与责任。

值得指出的是，有的诏书并非出自天子御笔，而是大臣代笔。这些代笔大臣不仅要充分理解天子的意图，还要表现出天子的身份、气度与口吻。因此，本文对这类诏书不作特殊区分。

## 二、诏书的文本差异

尽管诏书所言都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但除了具体内容的差异外，每个帝王处理问题的方式、态度，他们的情感、个性也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在诏书中。正如历代优秀的各体诗文学作品都充分表现了作者的才情、个性一样，诏书也表现出作者思想、感情乃至个性的差异。对比文帝与武帝内容相近的诏书，就可以感觉到明显的差异。

文帝《策贤良文学诏》云：

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昔者大禹勤求贤士，施及方外，四极之内，舟车所至，人迹所及，靡不闻命，以辅其不逮；近者献其明，远者通厥聪，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长胤。

① 《文心雕龙注》，第358页。

②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27页。

③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19页。

……今朕获执天下之正……故诏有司、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帅其志，以选贤良。明于国家之大体，通于人事之终始，及能直言极谏者，各有人数，将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当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于朝，亲谕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宁，四者之阙，悉陈其志，毋有所隐。……著之于篇，朕亲览焉，观大夫所以佐朕，至与不至。书之，周之密之，重之闭之，兴自朕躬，大夫其正论，毋枉执事。乌乎，戒之！二三大夫其帅志毋怠。<sup>①</sup>

这份诏书作于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九月。此时文帝的统治已经稳固，因此他希望求得贤才而有新的作为。诏书中，文帝称赞大禹广求贤俊，使贤士都发挥聪明才智，以此确保夏王朝的长治久安。这表明他要以大禹为榜样。文帝提出贤良的标准要合于三道，即应明晰王朝的政治决策、治理臣民和直言进谏三个方面的道理，能在天子德行缺失、官吏办事不公、政令执行不畅、人民不安宁等四方面发挥补救作用。他言辞恳切地叮嘱有司、诸侯王、三公、九卿及郡守要直言不讳地举荐贤良，正言直论，无须顾及当权官吏的阻挠。对于大夫们的奏书他将亲自观览，最终目的是希望自己能像大禹一样勤政、求贤，不失君德，希望汉王朝能够长久存在。

同为求贤诏书，武帝之作与文帝相比，则有显著差异。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五月，武帝颁诏求贤，其文曰：

朕闻昔在唐虞，画像而民不犯，日月所烛，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错不用，德及鸟兽，教通四海。……麟凤在郊薮，河洛出图书。呜乎，何施而臻此与！今朕获奉宗庙，夙兴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渊水，未知所济。猗与伟与！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业休德，上参尧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远德，此子大夫之所睹闻也。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

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sup>②</sup>

此诏书作于武帝即位第六年。在这之前，武帝身边多老臣，后起之秀惟严助一人。东方朔、枚皋、司马相如也先后入朝，但都是文学之臣，能承大任者，唯严助而已。他需要提拔贤才，帮助自己大力推进政治文化建设。于是，诏书中，武帝鲜明地表达了自己对唐尧、虞舜、成康之政的心仪向往。作为大汉君主，他期冀自己的王朝有朝一日能达到“刑错不用，德及鸟兽”的太平盛世。为此，他热情地期盼贤士的到来，希望贤士帮助自己实现嘉瑞并臻的盛世理想。

“麟凤在郊薮，河洛出图书”，这种胸襟和怀抱，绝非寻常帝王所有。文帝的治世理想是长治久安，而武帝的目标却是德胜化钩的太平盛世；文帝的人生楷模是身体力行、勤政务实的大禹，而武帝所尊崇的则是唐尧、虞舜，是较之大禹更具有典范意义的盛世贤君。

在这之后的两年间，董仲舒、公孙弘、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徐乐、严安、终军等构成的新锐群体，在武帝实现其雄才伟略方面发挥出极大的创造性，其作用是无可替代的。然而，这些大臣中，只有董仲舒、公孙弘、严助是通过举贤良途径被发现的人才。至于主父偃、徐乐等人，甚至包括东方朔、枚皋等，都是自己上书展示才华而受到武帝擢拔的。于是，在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十一月，武帝针对荐贤不力的问题，再颁诏书《议不举孝廉者罪诏》。其文云：

公卿大夫，所使总方略，壹统类，广教化，美风俗也。夫本仁祖义，褒德禄贤，劝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由昌也。朕夙兴夜寐，嘉与宇内之士，臻于斯路。……今或至闾郡而不荐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积行之君子雍于上闻也。二千石官长纪纲人伦，将何以佐朕烛幽隐，劝元元，厉蒸庶，崇乡党之训哉？且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

① 《汉书》，第2290页。

②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99页。

古之道也。其与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sup>①</sup>

此时武帝即位已 12 年，血气方刚、政治经验丰富，正欲大展宏图，迫切需要大批人才。可是公卿、州郡却举贤不力，有的州郡甚至一人都不推荐，以至于有品行的君子不能被天子闻之。面对这种情形，武帝强调，举荐贤明将受上赏，遮蔽贤人匿藏知名人士将被处死。这是古代通行的办法。借古鉴今，他希望朝中的二千石、礼官、博士拿出不举荐人才的惩治办法来。可见，武帝此诏书的宗旨就是要纠正蔽贤不举的过失，督促公卿、州郡发现人才。诏书中武帝以不容置疑、不可推卸的语气希望并要求公卿举荐贤才，充分表明他求贤的志向是坚定的、热切的，同时也足见他的霸气。他行事的风格是说一不二的。面对举贤不利，文帝的戒敕言辞是“帅志毋怠”，而武帝则在诏书中明确要求“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二人行事风格的差异昭然可见。

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汉王朝政治、军事、文化取得了巨大成就，并仍在强势发展中，急需大批文臣武将。为了解决人才资源不足的现状，武帝不再批评公卿、州郡蔽贤不举，而是纠正他们的人才观，让他们从朝廷的需求看待人才问题。实际上，武帝执掌最高权柄二三十年后，他已经有了丰富成熟的政治经验。在当时，一些受武帝重用并有所作为的人，却在道德操守方面受到士大夫诟病。如主父偃是众贤士中仕途得意之人，他向武帝建议的事项，多被采纳并制定律令颁布。但他的人生信条是“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则五鼎烹”。<sup>②</sup> 他的乡里关系亦十分紧张，“诸儒生相与排槟，不容于齐。”<sup>③</sup> 如此为人怎能被州郡视为贤才？于是，武帝针对这类现象颁布求贤诏云：

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驾之马，跃驰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sup>④</sup>

武帝要求公卿、州郡正确认识贤才，不求全责备，特别是对那些特长突出而又有明显缺陷的士人，也要根据其特长与需求予以举荐。这表现出武帝求贤若渴，不拘一格地对待臣属，善于用人所长，善于掌控人才。这与文帝在诏书中所提出的合于“三道”的贤才观是有巨大差别的。武帝在不同时期颁布求贤诏，内容有所不同，但其广求贤才、希望他们帮助自己实现宏伟的盛世目标的愿望却是始终如一的。

仅从文帝和武帝的求贤诏书即可看出，尽管面对的政治需求和现实问题较为接近或类似，但在诏书文本中二位帝王却表现出了不同的精神气质。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可见，诏书这一文学体裁虽都是出于天子身份的文章制作，但又能展示出不同帝王个性特征的差异性。它既出于最高统治集团的政治利益，又传达出帝王个体的思想诉求。

### 三、地位、个性与审美差异的生成

虽然都居于最高统治地位，但汉文帝与汉武帝的气质素养却相异。他们在治国安民的各项活动中所表现出的个性亦有显著的差别。因而汉文帝与汉武帝诏书也表现出不同的精神风貌。

文帝在位 23 年，不修建宫室、苑囿，车马、仪仗也不增加，实施政治举措前多先考虑是否有利于黎民百姓。文帝曾想修建露台，但听说要投资百金，马上说：“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sup>⑤</sup> 此事于是作罢。他自己身穿弋绀制作的衣服，宫殿帷帐不用文绣；他为自己修建霸陵，随葬物都用瓦器，不用金、银、铜、锡作为装饰，为节省民力。霸陵建在山坡，不另起坟。武帝的人生则是另一番景象。《汉书·东方朔传》载，武帝年轻气盛，精力充沛。建元初年，常常微服出猎，与侍中、常侍武骑等亲信晚间在

① 《汉书》，第 166~167 页。

② 《汉书》，第 2803 页。

③ 《汉书》，第 2798 页。

④ 《文选》，第 499 页。

⑤ 《汉书》，第 134 页。

殿门集合，假称平阳侯，至山下驰射鹿豕狐兔，手格熊羆，驰骛农田，毁坏庄稼，惊扰百姓。后来，为狩猎方便，更划出大片区域建成上林苑。此外，武帝还扩建昆明池，池边馆阁环绕，又造楼船，高十余丈。船上竖立旌旗，十分壮观。

可以说，文帝和武帝的生活态度差异巨大。文帝节俭、淳朴，处事常考虑人民的负担；而武帝则追求感观刺激，追求享乐、奢华的生活。文帝、武帝同为天子，却具有显著的个性差异，这是由他们成长生活的种种条件造就的。文帝刘恒因其母薄姬少有亲幸的机会，所以无法与其他王子的地位相比。而刘彻不仅血统纯正，且一直享受宫廷最深厚、最周到的关爱。他四岁立为胶东王，七岁为皇太子，十六岁即皇帝位。尊贵、宠爱、荣华伴随着他成长。这是其他皇子无可比拟的幸福人生。二位帝王在众多皇子中的地位以及成长的具体环境、条件，都在他们的性格、气质的形成中留下鲜明、强烈的印记。而不同的性格、气质会通过天子身份显示在当时的政治、文化生活中，并在诏书的写作中或隐或显地表现出来。

这种差异性在前文以求贤为主题的诏书中便可寻见踪迹。如果纵览两位帝王的诏书作品，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比如，文帝有关礼制建设的诏书多体现出对人民的关怀，他的《遗诏》乃是一篇千古佳作。<sup>①</sup>在这份《遗诏》中，文帝

以博大的仁爱精神安排自己的后事，以超然的态度谈到自己的死，认为“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讲述自己死亡时的心情极为平静，就像在谈一次外出巡视般轻松。谈到死后种种安排时，又十分清醒、周到，他要求臣民不必过分悲伤，要臣民哭祭从简，丧服从俭，陵墓要因山川自然而建，处处体现出敦朴的精神。文帝享年四十七岁，身边的嫔妃还很年轻。他明确安排后宫包括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七个等级的嫔妃都要放回本家，令其嫁人，让她们过新的生活。文帝的《遗诏》表现出他的节俭之德，表现出他对百姓、对后宫嫔妃的仁爱情怀。

文帝和武帝的个性差异体现在他们治国的举措中，而诏书文本是他们治国安民的重要政令。这类作品较为集中地表达出他们不同的政治理念，同时也表现出不同的性格、素养乃至感情，是他们个性与审美的艺术结晶。

本文作者：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博士后，渤海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左杨

<sup>①</sup> 《汉书》，第131~132页。

## An Analysis of the Imperial Edicts of Emperor Wen and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Yang Yun

**Abstract:** The imperial edicts of Emperor Wen,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were compositions produced with their specific identity. Although what were said in the rescripts were important events of national security, they reveal distinct differences not only in contents but also in the emperors' statecraft, political ideas, emotions and personalities. The edicts are artistic products with individual aesthetics as well as government decrees.

**Keywords:** Emperor Wen; Emperor Wu; imperial edict; composition